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李養文

訴訟代理人 姜家康律師

被告 綺媛國際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璿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之6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之6辦理遷出登記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4,0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謙讓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600元之違約金。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，係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租賃關係終止後，被告仍繼續無權占用系爭房屋，原告為聲明(一)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後繼而發生聲明(二)之效果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彼此間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屬互相競合關係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價額288萬元【原告所執租賃契約

01 係記載租金每月2萬4,000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  
02 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  
03 百分之十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288萬元  
04 （計算式：24,000元×12月÷10%=288萬元）】。原告訴之聲明(三)  
05 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4,024元，而就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 
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起訴後之孳  
07 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(四)部分，係起訴後之違約金，  
08 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5萬4,024元（288  
09 萬元+7萬4,0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32元。茲依民事  
1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1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8 書記官 鄭玉佩